

关于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各位委托人：

由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管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托管的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09 年 12 月 22 日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提供投资理财服务，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公司拟对《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中相关内容进行变更，主要变更的内容包括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管理期限、集合计划的分类、估值方法、收益分配等部分，主要变更内容请见附件 1-《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说明》，变更后的合同文本以附件 2-《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本合同变更已取得托管人的同意，现管理人以公告形式通知委托人。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期间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可通过《关于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的回函》签字或盖章的形式回复“同意”或“不同意”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变更。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期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委托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视为委托人同意将其持有的份额

自动转换成投资周期为 1 个月的对应集合计划份额。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着尊重客户意愿的原则，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于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书面答复或未办理退出手续的，视为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为保障广大原持有份额委托人的利益，委托人未书面答复或未办理退出手续的，管理人将在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前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办理强制退出手续。

特此公告。

附件：1、《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说明》

2、《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3、《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1 月 3 日